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关于提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包晓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提议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

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已就上述提议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